

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院字〔2019〕4号

关于公布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巡查考核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巡查考核工作规定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公布。

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巡查考核工作规定

为了加强实验室规范化的建设，强化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及管理人員的考核，保障实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制定本规定。

1、学院巡查由学院负责组织，对学院各实验室进行巡查。学院领导每月至少巡查一次，巡查组每周巡查一次。

2、巡查采取随机形式进行，不事先通知被检查单位；被检查单位应主动配合好巡查人员的检查工作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巡查人员的检查，对拒绝巡查实验室进行关停处理。

3、巡查人员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既可当面向被检查单位提出，也可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。

4、巡查人员对每个实验室的巡查都应做好巡查记录，认真填写巡查记录表，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学院。

5、被检查单位应根据巡查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进行整改。

6、经查实实验室存在严重违规，或三次通报未整改者将关停实验室，接受进一步处理。对于第二次通报的同一实验室，学院将根据其严重程度，对责任老师进行 50-200 元罚款。

7、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：

实验室违规处罚细则

违规内容	扣教师津贴
1 学生不穿实验服进行实验	50
2 实验室设备运转无人值守	50
3 实验室卫生状况差	50
4 实验用品、垃圾堆放杂乱	50
5 未经批准留宿实验室	100
6 电线私拉乱接	50
7 实验室人走灯不灭	50
8 在实验室做饭做菜	200
9 在实验室进餐	50

备注：

1. 系领导和院领导实验室罚款金额在上述基础上分别加扣 20 和 40 元。
2. 其它未提及的违规现象或严重违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